

**譴責警方疏忽職守、缺席區議會會議；要求警方履行職責、
按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及聆聽議員意見**

背景

警方自 2020 年起多次缺席區議會會議及拒絕回答議員提問，近日再次缺席於 5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次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警方不尊重議會及疏忽職守的態度令人失望，亦嚴重影響區議會的工作。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i)條中清楚列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警方是政府的地區執法部門，與地區及民生事務息息相關，故此本會誠邀警方作為常設代表出席會議，共同協作以維護本區市民之福祉。

此外，政府各部門作為區議會常設部門，出席議會、解答問題及接受質詢是行政慣例，以協助維持區議會的有效運作。政府眾多部門中唯獨只有警務處三番四次破壞行政慣例，拒絕出席區議會，漠視市民聲音，損害政府部門和議會之間的協作關係，更越權地批評議員就警暴問題發表的意見干預議會運作，漠視地區行政的地位。

派員出席地區會議及聆聽意見是警方的責任，警方不但沒有盡忠職守，積極參與區議會會議、聆聽市民的意見及回應民意代表的質詢，反而無故缺席，態度傲慢，拒絕與區議會合作，違背市民期望。警務處作為執法部門，自己卻視政策如無物，執法者其身不正，只會令警隊蒙羞。

警方一再踐踏區議會的尊嚴，惡意破壞、無視區議會及議員的法定權利及職能，行為嚴重破壞政府部門間的協作關係，亦窒礙區議會運作及議員的意見傳遞。現促請警方履行部門職責，按時出席會議及認真聆聽意見，尊重及配合區議會的工作，並履行服務市民、維持社會治安的職責，確保政府運作暢順、市民福祉及治安得到保障。

問題

- (1) 請警方分別提供自 2020 年起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中警方代表屢次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原因。
- (2) 請問警務處以何憑據拒絕回應議員的提問？
- (3) 請問警務處是否與其他政府部門有別，擁有特權可豁免出席

區議會會議及拒絕回應議員提問？

邀請嘉賓

中區行動指揮官、西區行動指揮官、港島總區指揮官、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動議

強烈譴責警方疏忽職守，並要求警方履行職責、按時出席區議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及聆聽議員意見。

動議人：楊浩然 和議人：許智峯

文件提交人：張啟昕、楊浩然、許智峯、鄭麗琮、吳兆康、任嘉兒、
梁晃維、彭家浩、葉錦龍、甘乃威、伍凱欣、何致宏

2020年5月13日